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7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7 人，鑒於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既增訂夫妻選擇權，理應考量夫妻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之情況，現行法未有明文規定，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既賦予夫妻自行選定納稅義務人之權，倘夫妻並未辦理年度決算申報，自亦無從為選定。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既增訂夫妻選擇權，則理應考量夫妻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之情況。權利人不於法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本法既未設催告之規定，則宜設「選擇權轉由稽徵機關行使」之規定，或設置「擬制」之規定。為避免人民質疑稽徵機關選擇不公正且考量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大量行政，基於稽徵之便利，故擬制「以所得較多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

提案人：吳秉叡

連署人：陳節如 吳宜臻 林岱樺 何欣純 黃偉哲
李俊侶 李應元 陳唐山 林淑芬 管碧玲
許智傑 陳明文 蕭美琴 李昆澤 段宜康
劉建國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u>但夫妻未辦理結算申報者，視為選定以所得較多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u></p> <p>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p> <p>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p>	<p>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既明訂夫妻選擇權，理應考量夫妻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之情況，現行法未有明文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p>